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2年2月8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連絡 人: 黃賽月副署長

連絡電話: 02-2633-6650 分機 2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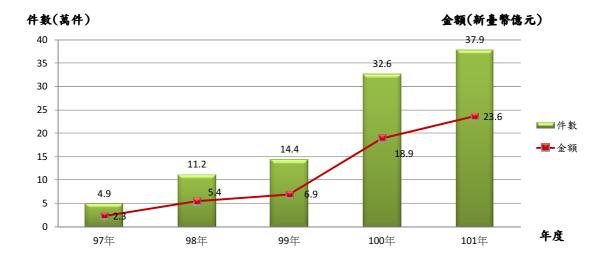
便民利己 小兵立大功

行政執行機關趕搭便民列車,百萬民眾透過超商通路竟然也能增加 國庫收入高達新臺幣 57 億餘元,可見只要手續便捷,民眾有能力繳款 時是不會逃避義務的。

民眾欠稅欠費而被移送的行政執行案件 12 年來共計 5,934 萬餘件, 其中當然有惡意拒繳或蓄意脫產的滯欠大戶,也不乏有心繳納卻因一時 疏忽或無暇請假補繳者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自 97 年起即研究實施透過 超商通路,利用其 24 小時全年無休且廣布全國的便利性及滲透性, 與四大超商(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 OK)簽約,推動便利商店代收執 行金額未滿 2 萬元的小額案款。

最初開放繳納的種類僅包括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及地方稅(如汽 (機)車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印花稅、契稅及 娛樂稅等);99 年起陸續又增加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、違費滯納案件、 交通裁罰案件、健保滯納案件、勞保滯納案件,稅目也增加營利事業所 得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、貨物稅、期貨交易稅、証券交易稅、煙酒稅等, 代收管道除便利商店外更擴增至金融機構與郵局,其繳交之方便性與多 元性讓民眾更提高繳納意願。

根據執行署統計,實施小額多元繳款的執行徵起金額逐年上升,由 97年剛推動時的 2.3 億元提升至 101年的 23.6 億元(如附圖),繳款案 件數由約 5萬件提高至幾近 38萬件,亦即累計有百萬人次採取小額多元 便利繳款方式,足證該政策不僅便民,積沙成塔也收增益國庫之效。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歷年小額多元繳款執行績效圖